

作家的“三把刷子”

◎李建永

人们常说，某人真有“两把刷子”。我认为，一位作家，特别是优秀的作家，最起码要有“三把刷子”。

作家的“第一把刷子”，是生活感悟力。《孟子》中有“民非水火不生活”，是说人离开了水与火是无法生存的。对作家来说，生活主要指与芸芸众生相关的一切活动，是作家日常感受到的人和事。

作家要写自己熟悉的生活，讲自己的故事。古人的写作需要刻意体验生活吗？很难想象杜甫写“三吏”“三别”前，先要下乡去体验生活；曹雪芹写《红楼梦》之前，要先去贾府体验生活——他们本来就在生活中。

其实，有谁不在生活之中？一饮一啄是生活，一悲一喜是生活，一起一落同样是生活。作家，首先要做一个生活的有心人，处处留心、时时体察，并且要真诚地去思考、感悟生活。

所谓感悟，感为浅，悟为深；感为因，悟为果。作家不仅要感受到生活表象，还要感悟生活三昧。所谓生活感悟力，就是指作家对生活的认识、判断、领悟、萃取等综合能力。

作家的“第二把刷子”，是艺术想象力。如果说生活是艺术的根，那么想象则是艺术的魂；如果说创作是广袤无垠的田野，那么想象就是纵情驰骋的骏马。诗经、楚辞、汉赋、唐诗、宋词、元曲、明清小说等，都离不开艺术想象力。

在现实世界里，鸟在天上飞，鱼在水中游；而在文学作品中，鸟却可以在水中游，鱼也可以在天上飞。“鱼鸟”很早就成为古典文学中一对很重要的文学意象，“海阔凭鱼跃，天高任鸟飞”以及“与君何日出屯蒙，鱼恋江湖鸟厌笼”，亦已成为充满想象力的表达。

《诗经》中的艺术手法如赋、比、兴，都离不开艺术想象的加持。南朝

梁代文论家刘勰在《文心雕龙》中盛赞“比兴”。宋代诗人黄彻说：“赋者，铺陈其事；比者，引物连类；兴者，因事感发。”不管是“赋”“比”也好，“兴”也罢，都离不开奇妙而独特的想象。

想象力是衡量艺术家及其作品高下的一把尺子。文学作品离不开艺术的想象。想象是对现实生活的延展与超越，想象力是作家思想及灵感的绽放，想象力亦蕴含着象征性。

作家的“第三把刷子”，是文字表现力。文学是语言文字的艺术，不管多么巧妙的构思、美好的故事和精深的思想，最终要靠作家笔下的文字呈现出来。

战国思想家韩非和汉代文学家司马相如都不擅长口头表达，然而这不要紧，只要妙笔生花——表现力出类拔萃就成。文字表现力是作品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而且是最重要的“一公里”。

什么是好的文字表现力？在篇章布局上，要如“曲径通幽处，禅房花木深”；在思想内容上，应如王子敬“从山阴道上行，山川自相映发，使人应接不暇”。有的作品文字回环复沓、错彩镂金；有的作品文字高度浓缩、惜墨如金。

作文须本乎情、本乎理、本乎思，诚如鲁迅先生所谓“创作总根于爱”。只有写出有爱憎、有情思的文字，作品才会有根、有叶、有生机，也才可能具有深刻的影响力和恒久的生命力。哲学求真，宗教求善，文艺尽管也求真求善，但更要求美。

文学创作，不仅要懂语法和逻辑，还要熟练地运用修辞手法。故谈到文字表现力，就不能不谈文学表现手法。我认为，“诗六义”中的“赋、比、兴”，是古代创作手法和修辞手法的“总根”，不仅广泛地运用于《诗



经》《离骚》，亦常见于历代之文章。“赋”，不只是一种表现手法，到汉代已成为一种新文体，而且一直影响着后世的文章大家，如唐代杜牧的《阿房宫赋》、宋代苏东坡的《赤壁赋》等，而“比”则包括了比喻、夸张、拟人等多种修辞手法，成为文学创作的重要手段；只有“兴”，在汉代以后逐渐式微。刘勰在《文心雕龙》中沉痛地感叹：“日用乎‘比’，月忘乎‘兴’，习小而弃大，所以文谢于周人也。”

不过，在今天流传下来的民谣、民谚、民歌中，“兴”仍有吉光片羽式的宝贵遗存。如“同胞合母看娘面，千朵桃花一树生”“人有三起三落，瓦有三翻六晒”等，有“兴”趣的读者，不妨用心品味民间文学中“兴”的艺术手法。

好的作品，不拘长短。唐代文学家刘禹锡的《陋室铭》八十一字不显短；清代文学家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数十万字不嫌长；唐代文学家王勃惊艳千古的《滕王阁序》近八百字刚刚好；伟大的文学家、思想家、革命家鲁迅先生，并没有写过长篇小说。

一篇文学作品能否“立得住”，并不在于篇幅，而在于其是否“明道”“载道”“宏道”“畅道”。俗语云，理明一窍通千窍。我认为，文学创作关键在“修心”“明理”“通窍”。一窍通，百窍通，就能触类旁通，也就明乎理，近于道矣。

文坛漫评

心灵的抚慰

◎陈晨

家是心灵栖息的地方，在家中的小憩时刻，我还保留着少年时期养成的每晚阅读的习惯。最爱那份难得的闲适与从容，依然沉醉于阅读带来的无法言喻的心灵愉悦。翻开书页，聆听充满智慧的声音，感受文字的力量，那是对知识的深掘，更是对心灵的抚慰。

我在文字的世界里感知灵魂的多元丰富。比如，泰戈尔的“世界以痛吻我，要我报之以歌”，用坦然拥抱生活的波折，用灵魂吟唱回应命运的赠予。比如，康德的《纯粹理性批判》，“位我上者，灿烂星空；道德律令，在我心中”，星空的凝视，遥远却又咫尺，道德律令成为亘古不撼的精神指南。比如，轮椅上的史铁生充满力量的文字，句句都刻写着对生命的深刻理解。一段段文字，是历史积淀的厚重，也是文化传承的细腻呈现。

儿时，记忆里的阅读是与母亲依偎并肩的片段，是书本的墨香与母亲温暖的陪伴。那些文字，像是时光的种子，悄然在我心中生根发芽，终成为生命的一部分。随着年岁渐长，最享受每日推开家门的那一刻。晚霞渐退，钥匙转动，家门轻启，厨房里妻子忙碌的身影，女儿扑进怀里甜蜜地撒娇，餐桌上热气腾腾的饭菜，这些平凡而又充满幸福感的日常琐碎，让劳累一天的疲惫瞬间得到慰藉。现在，我也陪伴女儿阅读，她眼中的好奇与渴望，仿佛是我自己幼时的影子。书本，成为我们情

感的桥梁，联结着过去与未来，母与子、父与女。在这样的共读时刻里，感受着一言一动之微、一沙一石之细。

生活因书香而焕发新生。书籍，如同一位智者，无声地赋予我对生活中细微幸福的敏锐感知和深刻理解。阅读，仿佛让每一个瞬间都被赋予了独特的暂停键。那些曾经匆匆而过的时刻，在阅读中变得缓慢而深刻，让我能够更加细致地品味生活的点滴，感受其中的美好与深意。花朵绽放仿佛有了声音，微风轻拂好似裹挟着清香，雨水滴落时带来萌发的信息，让我感受到了生命的循环与重生。

阅读不仅赋予我敏锐的感受力，还以一种独特且细腻的方式回馈了生活本身。它犹如一面生活的镜子，映照出我自己未曾察觉的面貌。在阅读中，我学会了自洽，发现了自己的优点，也看到了自己内心深处的渴望和追求。阅读以一种潜移默化的力量，引领我去追寻生命中更多的未知和美好。

每当我疲惫或困惑时，阅读成了我寻求静谧的秘密花园，文字的力量总能给我带来安慰和启示。它让我看到了生活的多样性和丰富性，也让我明白了人生的意义和价值。通过阅读，我打开了一扇通向更高精神境界的门，那里充满了智慧与光明。我相信，阅读会一直陪伴着我，让我在感悟生命的旅程中不断成长和进步。

我的“书搭子”

◎史怡蕾

我一直喜欢读书，在这种家庭氛围的熏陶下，儿子从小就喜欢读书，成了我的“书搭子”。

从儿子牙牙学语时起，我就经常给儿子买各种绘本、读本。虽说现在获取知识与信息的渠道很多，但我仍然觉得只有手捧书本的时刻，才是真正静下心来认真思考，在阅读中和这个世界对话、和自己交流。那时，时间是自己的，进入脑海里的所有信息在过滤沉淀后，它真正地属于自己，成为积累知识的一部分，这是快餐式阅读不能达到的。

儿子上了幼儿园后，每天晚饭后，就是我们母子的阅读时间。暖黄的灯光下，我们各自读喜欢的书，我偶尔偷偷瞥他一眼，小小的人儿全神贯注，一会儿表情舒展，“咯咯”笑几声，一会儿又眉头紧锁，似乎有点生气地“哼”一下。翻几页后，可能遇到了不认识的字，或他自己不理解的一些画面，就“嗒嗒嗒”地跑过来问我。当他得到满意的答案后，开心地拍拍手，好像他小小的世界里又开出了几朵美丽的知识之花。

我们一起最喜欢去的地方就是书店，无论是出去逛街，还是旅游，只要看到书店，我和我的“书搭子”就迈不动步子了。在安静又充满书香的环境里，我们各自挑选着自己喜欢的书籍，兴冲冲满载而归。有时候选的书也会“撞车”，我笑着说：“果然母子连心。”儿子就会调皮地回一句：“谁让咱俩是‘书搭子’呢！”

很长一段时间，作为母亲的我，占据着读书的主导权，我会推荐他看哪些书，有些他读不太懂的书，也会给予相应的指导。可慢慢地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发现我们母子俩的角色悄然发生了变化。我的阅读习惯是喜欢一鼓作气、心无旁骛地读完，这样才觉得酣畅淋漓，因此就让几年前买过的那本大部头小说一直搁置着。去年暑假，我郑重其事要读完它，我随口说了一句：“真不知道主人公的命运会怎样？”“我知道，

他可厉害着呢……”“你怎么知道？”我惊讶地问。“我去年就看过了，写得太棒了！”我有点惭愧，可内心却是满满的骄傲。好奇心的驱使下，我不断问接下来的情节如何，终于，我的“书搭子”不耐烦地对我说：“你还是自己认真看吧，老让我这么‘剧透’，会影响你对作品的判断，等你读完后，我们再讨论吧！”说完，儿子又开始认真地翻起了他手中的书。为了之后的讨论环节自己能占据优势，我只有仔细品读、认真思考。不知不觉间，我的“书搭子”已经超越了我。

我从来不发愁儿子会沉迷网络、迷恋手机，因为书籍对他的吸引力远远超过那些。我还是忍不住提醒他：“周末了，好好休息一下，这样才能养足精神，保证下周的学习。”“妈妈，对我来说，读喜欢的书就是最好的放松。”作为母亲，我知道只有安安静静地读书、做好陪伴就行了。

其实，像所有的父母一样，我也曾顾虑重重。“这样下去，儿子会不会变成一个书呆子？”有一次，我们去公园散步，傍晚时分深沉暗黑的天色，隐隐约约有星星点点的光亮在草丛间忽明忽暗，“萤火虫！”我惊喜地大喊，“萤火虫的翅膀是透明的吧？真好看！”“妈妈，萤火虫不一定就有翅膀，也没有有翅膀的萤火虫，我们现在看到的就是没有翅膀的萤火虫。”“你怎么知道？”“法布尔的《昆虫记》里介绍得很清楚呢。”我默默点头，可心里已经对这个“书搭子”佩服不已。后来，我遇到一些自己也没法解决的问题时就会问问他，他竟然实践、理论都可以弄得明明白白。我还是会惊讶地习惯性问一句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儿子依然会缓缓回一句：“书上看的呀！”这下我彻底放下心来，我的“书搭子”，他不是个“书呆子”。

书里书外



她让更多的人爱上阅读

——访阅读达人何亚娟

本报记者 王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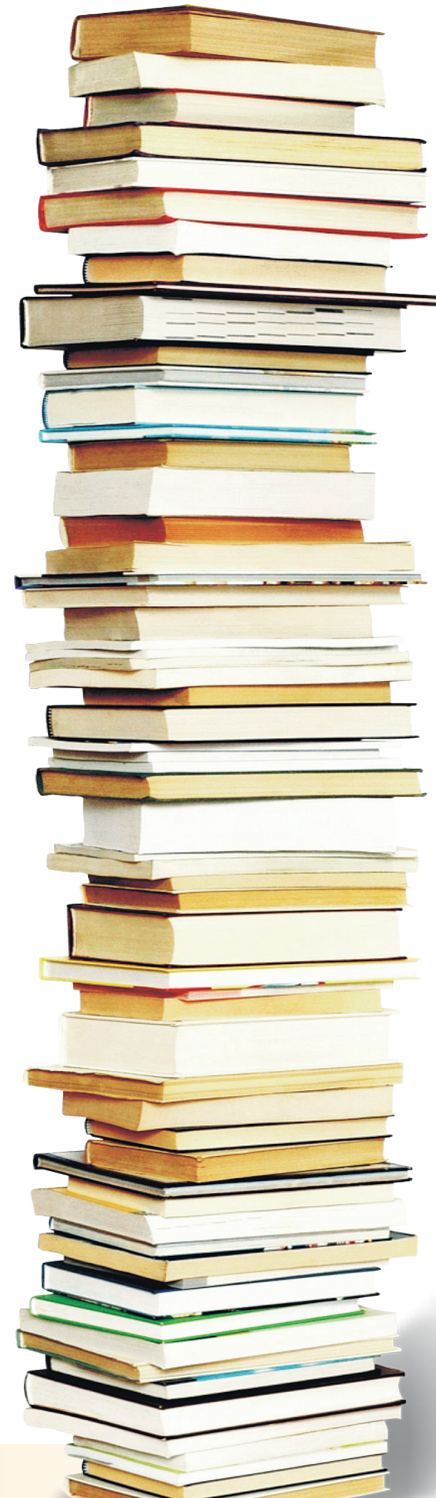


生拓展名家名篇中的精彩片段，帮助学生归纳积累一些精彩的词句。她倡导学生互相分享好书，并让这一乐趣变成一种习惯。学生把家里的书带到学校来互相分享，读书氛围形成了，班里的读书角成为课余人气最旺的地方。何亚娟发现，日积月累的阅读，学生们的逻辑思维能力变得清晰，当她在课堂说起春天，学生们就争先恐后地说出了许多描写春天的句子，她觉得眼前这些可爱的笑脸就像绽放的一朵朵花，让她欣喜。

教师的职业决定了何亚娟要成为名副其实的“读书人”。在这个信息化的时代，她依然为自己购买纸质书，她在《给教师的建议》《教育的本质》《陶行知教育名篇》等教育名著中提升自己的职业素养。何亚娟希望自己做一个润物细无声的阅读推广人，于是她不仅用心研究如何上好一堂课，还精心挑选出适合学生们读的书，遇到家长阅读的教育读物，她也责无旁贷地推荐。课余时间，何亚娟参加了“阅美三秦，从这里开始”“跟着诗词游三秦”“三秦最美读书人”等省、市、县级阅读推广活动。在她的影响下，越来越多的亲友放下手机、拿起她推荐的好书，探索着字里行间的秘密，就连同事也被她感染，学校成立了教师读书会。

“读书润泽心灵、增长才智，也共享快乐，我希望用行动影响更多的人走进阅读、爱上阅读。”何亚娟说。

我身边的读书人



“读书可以丰富知识，拓宽视野。读教育经典可以悟教育人生，做最好的老师。”这是岐山县凤鸣镇南吴邵小学教师何亚娟的口头禅。她不仅自己爱读书，还带领着学生、家长、同事遨游书海，因此也成为“书香陈仓文明宝鸡我领读”第三季103期的领读员。

何亚娟是一位“70后”，也是一位执教近30年的资深老师。在课堂上，她给学生讲自己的读书故事，讲《西游记》《葫芦娃》，那几本图画书让性格腼腆的她，萌生了爱读书的种子。正是因为爱读书，何亚娟十分珍惜读书的机会。她的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，她说到自己上学时初见图书室那么多书的惊讶与震撼，讲自己在琳琅满目的书中，与先贤对话，游览奇观胜景，见识中外新奇事物，是泡图书馆的三年师范求学生活，让她这个自卑的女孩变得自信开朗，成为那一届屈指可数的优秀毕业生。

深受读书影响的何亚娟开始了教书生活，同时她也定下了一个决心：我必须教学生读书，让他们在书籍中受到教育，让他们生活在书籍的世界里。何亚娟在课堂上给学